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包括美國）銷售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所述之任何證券，倘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該法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



(股份代號：363)

有關建議分拆永發印務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及於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重大攤薄、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採納永發印務有限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永發印務已向聯交所就永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准許買賣遞交排期申請表格。倘進行分拆建議，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I. Printing 間接擁有永發印務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93.44%。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永發印務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鑒於分拆建議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永發印務之權益將會攤薄 5% 或以上（依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收入測試而定），故此可能構成本公司於永發印務之權益重大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據此，分拆建議將須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1)(ii) 段獲股東通過。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拆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分拆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委聘德國商業銀行就（其中包括）分拆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分拆建議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就分拆建議而言，合資格股東將獲優先發售，而永發印務將採納永發計劃。由於永發印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採納永發計劃亦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乃永發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永發印務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過往訂立，屬

持續性質，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於先前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披露。預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分拆建議完成後繼續，因此將須繼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委聘德國商業銀行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建議詳情、優先發售、持續關連交易及永發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分拆建議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之條件、董事會之決定以及緊接分拆建議前之市場情況，尤其概不保證將獲得聯交所之批准。由於分拆建議及優先發售或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永發印務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遞交有關分拆建議之排期申請表格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將已發行永發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永發計劃將予發行之永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及准許買賣。概無作出或將作出任何行動以允許永發股份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倘進行分拆建議，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規定。

永發印務為一家於一九二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S.I. Printing** 間接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93.44%。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永發印務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鑒於分拆建議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永發印務之權益將會攤薄 5% 或以上（依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收入測試而定），故此可能構成本公司於永發印務之權益重大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據此，分拆建議將須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1)(ii) 段獲股東通過。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拆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分拆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委聘德國商業銀行就（其中包括）分拆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分拆建議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S.I. Printing** 將於緊隨分拆建議完成後擁有永發印務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5.41% 之權益。

就分拆建議而言，合資格股東將獲優先發售，而永發印務將採納永發計劃。由於永發印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採納永發計劃亦須獲得股東之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乃永發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永發印務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過往訂立，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先前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披露。預計該等交易將於分拆建議完成後繼續，因此將須繼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委聘德國商業銀行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分拆建議及永發計劃，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建議詳情、優先發售、持續關連交易及永發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分拆建議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之條件、董事會之決定以及緊接分拆建議前之市場情況，尤其概不保證將獲得聯交所之批准。由於分拆建議及優先發售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分拆建議

### (1) 分拆建議

分拆建議之最終架構（包括價格範圍）尚未確定，並將由董事、永發印務董事及全球協調人最後確定。然而，分拆建議擬透過全球發售方式進行，而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並將隨同永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建議亦將包括授予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永發印務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永發股份數額之 15%。現擬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可透過全球發售優先申請方式獲得永發股份之保證配額，其詳情載於下文「優先發售」一節。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新永發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永發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概無其後限制該等永發股份在聯交所出售。

分拆建議將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已發行及根據分拆建議將予發行之永發股份獲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 (b)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其內註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分拆建議。

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註明之日期及時間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及分拆建議將告失效，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而於失效後本公司及／或永發印務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公佈。

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分拆建議不會進行。

## **(2) 永發股份獨立上市**

於實行分拆建議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永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取決於（其中包括）上文第(1)段所列之條件。

永發印務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永發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任何新永發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永發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之任何永發股份及根據永發計劃行使購股期權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永發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董事確認，就分拆建議而言，本公司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之所有規定。

在永發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照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所規限下，永發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永發股份之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交收，須於隨後的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3) 集團餘下企業及永發集團之業務**

集團餘下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基建設施（包括水務及收費公路）、醫藥（包括中藥及保健食品、生物醫藥、化學醫藥及醫療器械）及消費品（包裝物料印刷、箱板原紙生產及紙品貿易業務除外）業務。

永發印務為一家於一九二零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93.44%。永發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1)在香港及中國多個省份經營主要為香煙、酒類、醫藥、化妝品及多類其他消費品之包裝材料優質印刷，及(2)在中國河北省生產箱板原紙，供客戶生產瓦楞紙箱及其他包裝箱。此外，永發集團經營紙品貿易，包括銷售印刷紙及廢紙。永發集團之印刷業務以香港為總部，於香港及中國廣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及四川省多個主要省份有七個生產基地。本集團所有印刷、生產箱板原紙及紙品貿易業務均透過永發集團進行。

完成分拆建議後，本公司將透過 S.I. Printing 仍維持是永發印務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5.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完成分拆建議後，永發印務將仍維持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內。

永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30.58	945.27	1,400.44	697.85	775.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8.13	33.61	43.31	20.00	17.33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9.41)	5.75	-	-	-
除稅前溢利	145.29	146.67	181.11	93.75	117.39
稅項	(19.31)	(10.70)	(7.67)	(3.98)	(10.86)
少數股東權益	(9.95)	(10.46)	(24.89)	(17.77)	(20.57)
永發股東應佔溢利	116.03	125.51	148.55	72.00	85.96

#### (4) 分拆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分拆永發印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能更好地反映永發集團本身之價值，增強其經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可撇除本公司之因素而獨立和清晰地評估及衡量永發集團之表現及潛質。

永發集團之業務已發展至具獨立上市之規模，董事認為，是次上市對本公司有裨益，理由如下：

- (a) 使本公司能夠專注並進一步發展其餘下業務，且提供日後在資本市場集資的靈活性，使其更有效運用資金，並透過持續擴展及收購支持業務增長；同時吸引有意投資於包裝材料印刷、箱板原紙生產及紙品貿易業務之投資者，使永發集團發揮增長潛力；及
- (b) 基於如下各項，永發集團之價值預期將通過分拆建議得以提高：
  - (i) 透過在聯交所上市，將提高永發印務在其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地位，並更能招聘優秀人才；
  - (ii) 通過在聯交所上市，將令永發印務直接、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其取得銀行信貸；
  - (iii) 於分拆建議後，永發印務作為上市公司，將可向員工提供一項與其業務表現直接掛鈎之股份獎勵計劃（例如購股期權計劃），因而能夠以獎勵計劃更有效地激勵其員工為創造股東價值之目標而努力；

- (iv) 永發印務獨立上市，將令管理層肩負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之責任及問責更直接明確，預期這將增強管理層對業務之專注，從而優化決策過程、對市場轉變更快作出回應及提高營運效率。永發印務之最高管理層將受到投資界之嚴謹監察，並可將永發印務於股市之表現與其在聯交所上市之同業作比較，以衡量其表現。此外，公司可依據有關表現給予管理層獎勵，從而激發管理層作更大貢獻；及
- (v) 於聯交所上市亦將令有意分析及貸款予包裝印刷及箱板原紙生產業服務供應商及材料供應商之信貸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對永發集團之信用狀況有更清晰之了解。

預期於分拆建議完成後，S.I. Printing 仍維持是永發集團之控股股東，並預期本集團將從永發集團通過分拆建議提升價值而受益。

## (5)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目前擬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實行永發集團之未來計劃、改善其整體財務狀況並且為永發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根據全球發售之目前建議發售規模及架構，並假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預期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 708,000,000 港元。然而，從全球發售獲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視乎（其中包括）實際定價及所產生之實際上市開支，可能有別於該估計數額。

永發印務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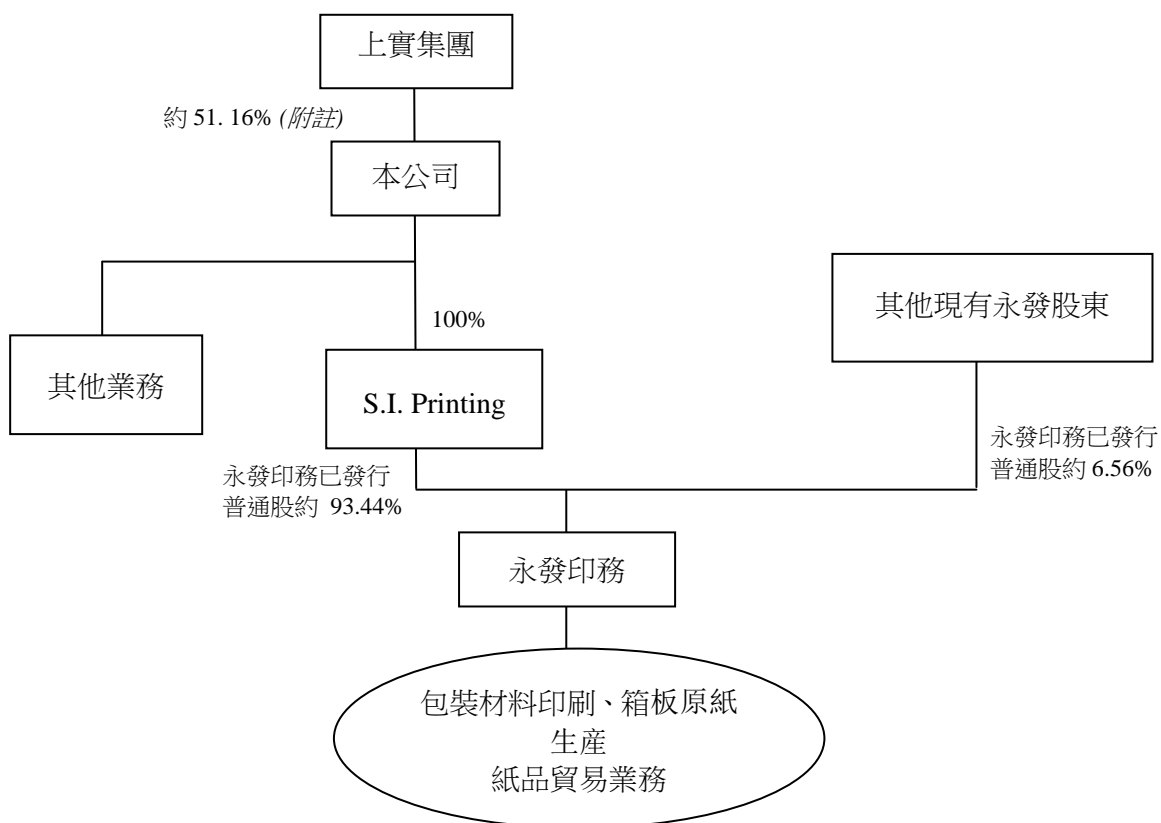
- 支付其印刷業務新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
- 支付收購其他印刷公司股本權益所需資金；
- 支付河北永新第六條箱板原紙生產線的資本開支；
- 在京津冀地區建立採購廢紙的新渠道；
- 償還銀行借款；及
- 餘下金額為永發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需要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永發集團未能按計劃實行其未來發展計劃任何部分，在符合永發集團及永發股東之最佳利益下，永發集團可能把該等資金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6) 分拆建議之影響

(i) 分拆建議前之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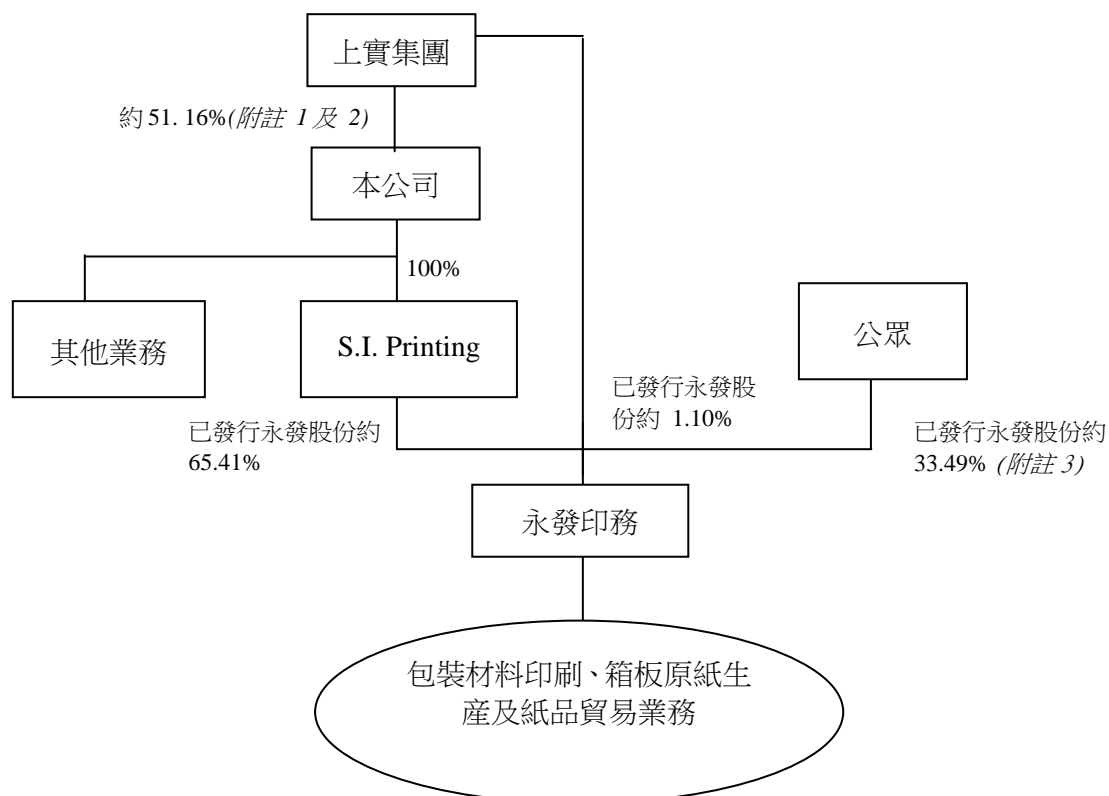
永發印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股份乃透過上實集團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ii) 分拆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永發印務於分拆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所有根據優先發售向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之預留股份）列載如下：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透過上實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分拆建議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再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上實集團概無購入或出售股份。
3. 永發印務之 33.49% 公眾股權包括永發印務現時股東（S.I. Printing 除外）合共 4.59% 之股權。

**(i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於分拆建議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獲得視作出售永發印務權益之收益，因此，本集團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



#### (iv) 對盈利之影響

於分拆建議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會確認收益。根據永發印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永發印務之估計市值、永發印務宣派之上市前股息 200,000,000 港元以及估計上市開支計算，收益將介乎 234,000,000 港元至 338,000,000 港元之間（倘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介乎 260,000,000 港元至 374,000,000 港元之間（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收益指永發印務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攤薄之估計資產淨值金額之差額。然而，該收益之實際金額，視乎實際定價、所產生之實際上市開支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永發印務實際綜合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上述估計數字。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淨利潤將會減少本集團應佔減持永發印務實益股權之業績部分。

#### (7) 與集團餘下企業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發印務之直接控股公司 S.I. Printing 擁有永發印務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93.44%，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S.I. Print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發印務由六位永發執行董事所管理。在這六位永發執行董事中，永發執行董事丁忠德先生同時也是本公司及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以及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永發執行董事周杰先生同時也是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上實集團的副總裁。丁忠德先生及周杰先生並無直接參與永發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永發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聞松泉先生、金國明先生、陳乃焯先生及王琪琮先生監督。聞先生、金先生、陳先生及王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上實集團董事或任何其他管理職位。因此，大多數永發執行董事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上實集團董事或任何管理職位。

永發董事會亦將包括三位永發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重大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上，為永發董事會的決策發揮核查和制衡作用。永發印務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和獨立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行政及人事以及公司秘書部門。永發集團在分拆建議後，所有基本管理和日常營運將繼續獨立執行而毋須本公司及／或 S.I. Printing 任何支援。

永發集團具有與集團餘下企業截然不同的清晰業務取向。永發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物料印刷、箱板原紙生產及造紙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集團餘下企業將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即房地產投資、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不包括印刷品及包裝物料的生產和銷售、造紙及紙品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餘下企業概無從事任何與永發集團競爭的業務。

#### (8) 不競爭

本公司確認，於永發印務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時間內及只要本公司及 S.I. Printing 仍是永發印務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1) 除永發集團成員公司外，本公司及其可以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0% 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多數之任何公司（「其餘公司」）不會進行與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永發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2) 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及促使其餘附屬公司於未來不會發展與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永發集團業務構成實質或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 (3) 倘本公司業務及／或其餘公司之業務與招股章程所述之永發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其將首先保障永發集團之權益並盡一切努力消除該項實質競爭或避免該項潛在競爭；
- (4) 其將於永發印務年報內就遵守上文第(i)至(iii)節所載不競爭確認作出年度聲明；及
- (5) 其將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供永發印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上文第(i)至(iii)節所載不競爭確認及該等確認之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集團餘下企業與永發集團業務之間並不存在實質或潛在競爭。

## (9) 上市規則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永發印務乃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分拆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於永發印務之權益重大攤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3.36 條），此乃由於自分拆建議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永發印務之權益將攤薄 5% 或以上（依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之收益、溢利及資產總值測試而定）。故此，分拆建議將須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e)(1)(ii) 段獲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分拆建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拆建議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委聘德國商業銀行就分拆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分拆建議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優先發售

為使股東按優先分配基準參與全球發售，並受限於聯交所批准永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 10,712,610 股預留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永發股份約 7.1% 及經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永發印務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按優先發售下之發售價認購。預留股份將在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永發股份中作出分配。預期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其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按每持有 100 股股份之完整倍數，根據保證基準按發售價認購一股預留股份，惟任何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持有少於 100 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預留股份。然而，以上所述僅為估計而最終保證配額將根據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而定。現時預期上實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16%）將認購彼等根據優先發售之預留股份配額。

倘進行分拆建議，申請預留股份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將一併寄發予有權申請認購預留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

股東須注意，預留股份之保證配額可能並非 500 股永發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並將會以四捨五入方式調低至最近整數（倘需要），而零碎永發股份可能按低於該等股份的現行市價買賣。

合資格股東之預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之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任何根據優先發售所發行之永發股份將視為繳足，並與其他當時已發行永發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全球協調人有權重新分配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預留股份作配售。

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永發股份數目預期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永發股份約 7.1%，並佔永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優先發售之合資格股東之資格。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優先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鑒於分拆建議及優先發售或會或不會進行，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乃永發集團之成員公司與永發印務之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過往訂立，屬持續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先前按照上市規則進行披露。預計該等交易將於分拆建議完成後繼續，因此將須繼續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連交易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 (1) 香煙包裝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許昌永昌從事印刷及製造紙品包裝材料的業務，現時為持有許昌永昌 20.6% 權益之許昌永昌主要股東許昌捲煙總廠印刷及向其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價格參照當時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據永發董事表示，就彼等所知，在捲煙業中，捲煙製造商一般指定少數印刷公司為其印刷各類香煙包裝，並會保持策略性關係。有鑒於此，許昌捲煙總廠（許昌永

昌之主要股東)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一直是許昌永昌香煙包裝業務之單一客戶<sup>註</sup>。

*註: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併入許昌捲煙總廠之南陽捲煙廠。*

預期於分拆建議後，許昌永昌可能繼續不時為許昌捲煙總廠印刷及向其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收費基準相若。因此，許昌永昌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香煙包裝交易與許昌捲煙總廠訂立協議，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許昌捲煙總廠  
(ii) 許昌永昌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許昌捲煙總廠將會較向其他供應商優先向許昌永昌購買香煙紙品材料及煙盒包裝材料

定價： 供應貨品之價格參照當時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且不低於許昌捲煙總廠就類似產品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所支付之價格

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煙包裝交易所得之收入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約 208,333,000 港元)、人民幣 260,000,000 元(約 270,833,000 港元)及人民幣 338,000,000 元(約 352,083,000 港元)。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i) 過往數額，包括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交易量，列載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19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3,491,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2,694,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4,268,000 港元

(ii) 對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貨膨脹之預測；及

(iii) 許昌永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產能夠預期增長以及其購買及安裝的新機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使許昌永昌能夠應付許昌捲煙總廠之需求增長；

董事認為，香煙包裝交易已一直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香煙包裝交易在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2) 酒類包裝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成都永發從事印刷及製造紙品包裝材料的業務，現時為持有成都永發 20% 權益之成都永發主要股東四川水井坊印刷並向其銷售酒類包裝材料，價格按公平基準磋商。據永發董事表示，就彼等所知，酒類製造商一般選擇指定少數印刷公司為其印刷各類酒類包裝，旨在防止假冒產品、確保供應穩定可靠、統一印刷品質和及時交貨。成都永發的主要股東四川水井坊因此指定成都永發提供印刷服務。

預期於分拆建議後，成都永發可能繼續不時為四川水井坊印刷並向其銷售酒類包裝物料，收費基準相若。因此，成都永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與四川水井坊訂立協議，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四川水井坊  
(ii) 成都永發

期限：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成都永發將會盡力向四川水井坊供應酒類包裝材料以應付其需求，而成都永發將作為四川水井坊產品包裝物料之指定印刷商

定價： 供應貨品之價格乃參照當時市價及原材料價格按公平基準磋商

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酒類包裝交易所得之收入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32,000,000 元（約 33,333,000 港元）、人民幣 38,000,000 元（約 39,583,000 港元）及人民幣 45,000,000 元（約 46,875,000 港元）。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i) 過往數額，包括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交易量，列載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68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26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767,000 港元

(ii) 對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貨膨脹之預測；及

(iii) 成都永發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產能預期增長，及其購買及安裝的新機器預期於二零零八年投產。

董事認為，酒類包裝交易已一直及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本集團日常業務，而酒類包裝交易在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 (3) 廢紙採購交易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河北永新從事造紙業務，現時向持有河北永新 29% 權益的河北永新主要股東新南紙業採購廢紙供生產箱板原紙產品，價格範圍與新南紙業給予其他客戶的範圍相若。由於河北永新需為其造紙業務採購廢紙材料，而新南紙業從事廢紙銷售並享有聲譽，河北永新對新南紙業所提供材料的品質及服務有信心，故河北永新選擇向其較熟悉的供應商新南紙業而非其他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除向其他供應商來源採購廢紙材料外，預期河北永新於分拆建議後可能繼續不時向新南紙業採購該等廢紙材料，按相同基準收費。因此，河北永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與新南紙業訂立協議，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下列條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i) 新南紙業  
(ii) 河北永新

年期：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新南紙業將按河北永新的需求向河北永新提供廢紙材料

定價： 供應貨物之價格乃參照當時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價格不高於新南紙業收取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

現時預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新南紙業支付有關廢紙採購交易的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 190,000,000 元（約 197,917,000 港元）、人民幣 228,000,000 元（約 237,5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10,400,000 元（約 427,500,000 港元）。有關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計及下列各項後得出：

(i) 過往數額，包括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交易量，列載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概約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1,028,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4,514,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0,842,000 港元

(ii) 對業務增長、一般行業增長及通貨膨脹之預測；

- (iii) 廢紙材料價格的預期增長；及
- (iv) 河北永新的新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或前後完成，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使河北永新的產能增加一倍。

董事認為，廢紙採購交易已一直及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廢紙採購交易在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對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規定

除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訂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外，許昌捲煙總廠、四川水井坊及新南紙業各自與本集團均無其他關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許昌捲煙總廠、四川水井坊及新南紙業各自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許昌捲煙總廠、四川水井坊及新南紙業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1)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香煙包裝交易及廢紙採購交易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須遵守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酒類包裝交易項下交易按年度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須遵守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得上實集團控制的若干公司（該等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51.16%已發行股本）書面批准香煙包裝交易及廢紙採購交易項下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該等公司，即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468,066,000 股）、SHIC Capital (B.V.I.) Ltd.（持有 80,000,000 股）及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均為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該等股東均未於香煙包裝交易及廢紙採購交易項下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香煙包裝交易及廢紙採購交易項下交易，彼等均無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召開股東大會及准許獨立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香煙包裝交易及廢紙採購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並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委聘德國商業銀行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 終止港口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南紙業於中國天津一處港口為河北永新提供貨物管理服務，以便於本集團根據河北永新與新南紙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之港口代理協議（「港口代理協議」）收取採購自新南紙業之產品。自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以來，由於貨物管理服務已由與本集團及新南紙業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提供且該名第三方就提供該項服務直接向河北永新收取費用，故河北永新未再委聘新南紙業提供該項服務。由於本集團無意同時委聘新南紙業提供貨物管理服務，河北永新與新南紙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共同協定終止港口代理協議。

## 永發計劃

永發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 17 章規限下的購股期權計劃。由於永發印務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有關計劃須經股東批准，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永發計劃。

永發計劃的目的，乃向永發集團及永發印務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益工作的參與者，向其提供獲得永發印務股本權益的機會，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永發集團及永發印務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利益掛鉤，並藉此向彼等為永發集團及永發印務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利益更努力工作給予激勵及／或為彼等對永發集團及永發印務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所付出的貢獻和支持給予獎勵，以及為永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而設。

永發計劃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永發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永發計劃，並授權永發董事授出認購永發股份的購股期權，及就行使根據永發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期權而配發及發行永發股份；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若相關））及並無根據各自包銷協議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i)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永發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永發股份）及(ii)因行使永發計劃項下之購股期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永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批准上市及買賣是否受任何條件規限；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永發計劃。

如該等條文規定永發計劃或任何相關事宜須經永發股東 / 永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該計劃或事宜必須同時獲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基建設施、醫藥及消費品業務。

全球協調人已獲委聘為有關分拆建議的保薦人及全球協調人。



許昌捲煙總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香煙產品的業務，四川水井坊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的業務，及新南紙業主要從事廢紙貿易業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分拆建議受限於（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述之條件、董事會之決定以及緊接分拆建議前之市場情況，尤其概不保證將獲得聯交所之批准。由於分拆建議或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分拆建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通過分拆建議及永發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分拆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德國商業銀行已獲委任就分拆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分拆建議詳情、優先發售、持續關連交易及永發計劃、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意見函件、德國商業銀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保證配額」	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額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資本化發行」	通過把全球發售後永發印務股本溢價帳的若干進帳金額撥充資本，於將由永發董事會釐定之記錄日期向永發股東發行永發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成都永發」	成都永發印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永發印務擁有 51% 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煙包裝交易」	許昌永昌為許昌捲煙總廠印刷並向其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德國商業銀行」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買賣）、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分拆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香煙包裝交易、酒類包裝交易及廢紙採購交易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酌情批准分拆建議及永發計劃
「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買賣證券）及第 6 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全球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包括優先發售）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永新」	河北永新紙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永發印務擁有 66% 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分拆建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即為確定本公佈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經查詢後，基於有關海外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必或不宜向彼等提供預留股份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發售價」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或買賣的永發股份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述者予以釐定
「購股期權」	根據永發計劃之條款認購永發股份之權利
「超額配股權」	永發印務將向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要求永發印務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之永發股份的 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之超額配發
「參與者」	指(i)永發集團及永發印務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每家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永發集團及永發印務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每家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所建立之全權信託的任何酌情對象；(iii)永發集團及永發印務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每家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包括擬委任以提供該等服務之彼等僱員或行政人員或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iv)永發印務之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永發印務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vi)本公司、上實集團或永發印務之其他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vii)本公司、上實集團或永發印務之其他控股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之任何聯繫人，惟永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配售」	永發印務按本公佈所述及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述，向(a)根據證券法第 144A 條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若干人士（包括向香港專業投資者（香港散戶投資者除外））發售及銷售永發股份

「第 15 項應用守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守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根據將於招股章程內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保證基準以發售價建議優先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認購預留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佈「優先發售」一段
「分拆建議」	根據全球發售分拆永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建議
「招股章程」	永發印務就全球發售建議將予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永發印務按本公佈所述及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述，以發售價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永發股份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持有少於 100 股股份之持有人（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確定保證配額的日期
「廢紙採購交易」	河北永新向新南紙業採購廢紙，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集團餘下企業」	本集團（不包括永發集團）
「預留股份」	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的 10,712,610 股永發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永發股份 7.1%），將在根據配售提呈的永發股份中作出分配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I. Printing」	S.I. Printing Holdings Lt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法」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四川水井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四川全興股份有限公司），由於其為成都永發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全球發售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永發印務與包銷商就全球發售將予訂立之包銷協議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領土和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全部地區
「永發董事會」	永發印務之董事會
「永發董事」	永發印務之董事
「永發集團」	永發印務及其附屬公司
「永發印務」	永發印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 <b>S.I. Printing</b> 間接擁有其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93.44%，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永發計劃」	永發印務將有條件地採納之購股期權計劃建議
「永發股東」	永發股份之持有人
「永發股份」	永發印務之普通股
「酒類包裝交易」	成都永發為四川水井坊印刷並向其銷售酒類包裝物料，其詳情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南紙業」	新南（天津）紙業有限公司，由於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永新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許昌捲煙總廠」	許昌捲煙總廠，由於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許昌永昌的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許昌永昌」

許昌永昌印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永發印務擁有 51% 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96 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璋先生、梁伯韜先生